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08 內 調 2	警政消防	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、仁武分局員警於 101 至 103 年任職期間定期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款，一人於事發後退休，其餘兩人均以超過三年懲處期限免予究責，涉有不當等情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 銓敘部檢討結果，該部業以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，將前揭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停止適用，回歸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所揭槓「類推適用」公懲法第 20 條之時效，即記過及申誡懲處權時效均為 5 年，與公懲法相一致，並將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明定，俾符法律保留原則。 2. 後續修法進度一節，函請銓敘部自行追蹤列管，嗣修法完成，再行函知本院。	109/09/15 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	否